

武进区6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 (三年期)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武进区6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三年期）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采购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12号

日 期：2021年10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 6 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三年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12 号
2. 项目名称：武进区 6 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三年期）
3. 预算金额：43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43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武进区 6 个小水站（长沟西桥、东西十字河、塘洋桥、吴王浜、采菱港桥、蒋庄大桥）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运维服务最多为 3 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 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3.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

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310753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张瑜

电话：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张瑜

电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武进区 6 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三年期）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报名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区 6 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三年期）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 6 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三年期）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310753
2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3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czxyxcm @126.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4	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截止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00 分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43 万元/年
12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序号	内 容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要求报价。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

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号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采购文件无效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1、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2、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5、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 1.5%计算；100—500 万元按中标价的 0.8%计算；500—1000 万元按中标价的 0.45%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一招 3 年的，按 3 年的中标价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运维服务最多为3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2、现有6个小站（长沟西桥、东西十字河、塘洋桥、吴王浜、采菱港桥、蒋庄大桥）运维项目的相关服务参数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建设时间	现有仪器型号	
			氨氮分析仪	总磷分析仪
1	长沟西桥	2020.01	JHN	JHP
2	东西十字河	2020.01	JHN	JHP
3	塘洋桥	2020.01	JHN	JHP
4	吴王浜	2020.01	JHN	JHP
5	采菱港桥	2020.04	JHN	JHP
6	蒋庄大桥	2020.04	JHN	JHP

二、运维总体要求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水、电、通讯及财产保护：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及站房和空调的维修和保养由中标方负责，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三、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 (2) 国家标准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3)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 (4) 《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

细则

- (5)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8)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 (9)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四、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并及时核查仪器运行状态，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托管站进行手工监测复核。

2、自动站系统仪器故障

当自动站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应在 4 小时以内制定出排除方案，一般故障应 24 小时以内排除，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运维单位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保障系统的连续运行。

五、运维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充足的仪表的备品备件。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足够的具有一定学历水平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

(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4) 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

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代表（采购人和托管站）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

六、运维需配备的设备要求：

（1）投标人通过的实验室或委托通过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人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至少配备专职运维人员和专职的运维车辆（可租用）。

七、运维具体要求：

1.1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1）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和标样

（2）根据江苏省有关水质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并按期更换。所有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方提供。

（3）须针对水站系统和仪表制定每年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4）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由于地震、洪水和战争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5）对水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6）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7）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8）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9）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水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常州市武进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 2) 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 3) 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 4) 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5) 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10) 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对运营水站进行管理。

1.2 具体要求

(1)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总体维护要求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每月比对，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a) 每周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	维护要求
1	PLC 和通讯检查	1 次/周	检查 PLC 和通讯状态，确保数据传输正常。
2	仪器区卫生		1) 保持仪器及台面整洁 2) 按要求存储试剂 3) 按要求处置废液
3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和各阀体工作状态 2)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管路系统 3) 检查电极 4) 更换试剂
4	总磷分析仪维护		1)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总磷管路系统 2) 检查比色模块 3) 检查光源 4) 确保各阀体工作状态 5) 更换试剂

(b) 每月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	------	---------	------

1	室外取水管路	1次/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采用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2	室内管路清洗	2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和样水杯等部件,清洗后原样装回。检查取样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7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次/1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检查水泵和电动阀是否完好。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9	氨氮分析仪	1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试剂,一般不超过30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
10	总磷分析仪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C) 其他内容

序号	项目	维护要求
1	系统及仪器状态	仪器及管路应干净整洁、安全有效运行。
2	运维内容	运维记录满足每周至少1次。
3		采水是否正常,有无水草、杂物等。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4		每月进行1次管路清洗,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及辅助等系统正常运行。
5		每月进行1次试剂添加或更换及校准仪器,试剂标签应按要求填写。每次试剂更换时进行1次标准液校正,相关记录需填写完整。
6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数据采集传输不完整的,及时联系相关单位。
7	应急处置	接到水质异常报警后,及时赶赴现场。对现场仪器状态进行确认及标准样测试,确认正常后,及时上报监管单位。当站点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停运时,应保证仪器正常关闭待重新启动时进行准确度试验。

8	站房卫生安全	确保地面、机柜、管路和站房内部的卫生。试剂、标准溶液以及危险化学品需按要求存放，废液按规定收集、处置。
---	--------	---

1.3 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的，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1.3.1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付款要求：

一、运维工作要求

1、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氨氮、总磷仪器运转率不低于 95%，（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仪器运转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text{仪器月运转率} = \frac{\text{该仪器月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 \times \text{日监测次数}} \times 100\%。$$

2、数据质量要求：

水质自动站要求中标人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水质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定期开展标液核查、质控考核、水样比对、加标回收和系统核查等质控工作。其中氨氮、总磷至少每周进行一次质控工作（可以为仪器自校、手工校准、水样比对、标液核查或盲样考核，但至少每月有一次为业主或质控单位组织开展的）。结果（包括图片等佐证材料）应及时报业主方，结果未报、频次未达标或未附佐证材料视为未考核，同时扣除该参数当月（或该季度）全部运维款。

3、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近五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运维考核付款办法

1、环境监测站依据运行考核的综合结果支付运维经费，每年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每次平均分小于 85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

2、考核办法

（1）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含），85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5%，并责令整改；

（2）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含），8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行费

的 1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含），75 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20%，并责令整改；

(4)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运维合同，并罚款半年度运维费。

3、应急措施要求

(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业主，并及时核查仪器运行状态，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托管站进行手工监测复核。

(2) 水质自动站系统仪器故障

当水质自动站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4、交接方式

业主方应在合同生效前向中标人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1) 系统、仪表技术说明书（包括软件部分）；

(2) 电气原理图；

(3) 电气接线图；

(4) 操作手册；

(5) 仪表试剂配方；

(6) 通讯协议。

(2)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业主方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附表1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商: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有效运行率 (20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天数} \times \text{日监测次数}}{\text{总天数}} \times 100\%$	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93\%$ 得满分; $93\% >$ 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90\%$ 得18分; $90\% >$ 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85\%$ 或现场存在故障仪器2天以上未修复的得12分; 水站数据有效率 $< 85\%$ 或现场仪器1个月以上未修复并且无备机替换的不得分; 其中单台仪器月运转率低于95%, 每台扣1分, 低于85%扣2分;	
标样考核合格率 (10分)	$\frac{\text{标样合格次数}}{\text{标样考核次数}} \times 100\%$	标样考核合格率为100%得满分; $100\%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95\%$ 得9分; $95\%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90\%$ 得8分; $90\%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85\%$ 得2分; $85\% >$ 标样核合格率不得分。	
在线率(捕获率) (3分)	$\frac{\text{实际运行天数}}{\text{日数}} \times 100$	在线率 $\geq 95\%$ 得满分; $95\% >$ 在线率 $\geq 90\%$ 得2分; $90\% >$ 在线率 $\geq 85\%$ 的得1分; 在线率 $< 85\%$ 的不得分。	
水样比对 (6分)	$\frac{\text{比对合格次数}}{\text{水样比对次数}} \times 100$	水样比对合格率95%以上为满分, $85\% \sim 95\%$ 得4分, $70\% \sim 85\%$ 得2分, 低于70%不得分	
运维内容 (18分)	站房(2分)	水、电、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 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维护频次(2分)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1次, 定期进行电极清洗和管路清洗, 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不得分。	
	自动监测仪器(6分)	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 定期校准仪器; 仪器故障及时报修, 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	
	采水系统的维护(2分)	及时维护, 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	

	配水系统的维护（2分）	定期检查，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	
	通讯（1分）	水站保证无线通讯线路的畅通	
	仪器运行记录（3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试剂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否则酌	
日常质控结果 (6分)	标液核查（4分）	标液核查合格率 100%为满分，90%~100%得3分，80%~90%得2分，75%~80%得1分，低于75%不得分	
	加标回收（2分）	加标回收合格率 100%为满分，90%~100%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运维响应 (12分，每项4分)	应急响应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	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保障 (25分，每项5分)	持证上岗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技术保障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	
	人员、车辆保障	满足2人、1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验室保障	在实验室配置试剂，标液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按合同及时提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分）			

注：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

八、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按年度总报价包干。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天内支付 1 年度合同价 1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一个运维周期(1 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 注
投标报价 (25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10%	25	
	2.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提供证书，在国家认

商务部分 (35分)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
	2.2	获得水类“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一级的得3分,二级得的2分。	3	
	2.3	产品渠道:具备现有产品备品备件的供货渠道,提供JHN、JHP厂家或者中国总代理商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证明的有1项产品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提供现有产品备品备件供货渠道证明材料
	2.4	拟为该项目配备运行维护人员,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水类运行工)”的,有1人得3分,最高得9分。	9	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社保证明 【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公章 (缴纳时间为:2021年7月-2021年9月中任意1个月)。】
	2.5	投标人自2018年9月至今,每提供一份水质自动站运维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12	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对于自动站系统仪器故障、异常情况处理的要求等,为保障系统的连续运行承诺的得1分。	1	提供承诺书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等制度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5	

技术部分 (40分)		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细则及具体运维方案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6	
	3.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6	
	3.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机、备品、备件储存情况及管理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6	
	3.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5	
	3.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质量管理及审核、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措施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6	
	3.7	废液收集处置规范、合理。针对各种废液分别列出运输、处理流程的，得6分；废液收集处置较规范、合理的，得4分；有废液收集处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6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 ）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告、申请暂停（因重置检修而需暂停设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临时报告（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天内支付 1 年度合同价 1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一个运维周期（1 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附件 考核细则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_____（盖

（盖章）

章）

地址：

地址：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七)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八)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P~P
	P~P
	P~P
	P~P
...	P~P
...	P~P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 标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1、投标函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3年度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1年度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年度运维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备品备件规格、型号)
合计					

注：本表填写的投标报价按年度总报价包干。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学历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职称或证书）及社保证明，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4、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6、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区6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三年期）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6个小型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三年期）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